

嘉義市第五期 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案

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



嘉義市政府

中華民國108年3月

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 中心區市地重劃

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會議場次表

場次	日期及時間
第一場次	108年3月19日 <u>上午09:30</u> (上午場次)
第二場次	108年3月19日 <u>下午14:30</u> (下午場次)
第三場次	108年3月20日 <u>上午09:30</u> (上午場次)

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會議流程

上午場次		下午場次	
09:00-09:30 (30分鐘)	報到	14:00-14:30 (30分鐘)	報到
09:30-10:10 (40分鐘)	簡報	14:30-15:10 (40分鐘)	簡報
10:10-11:30 (80分鐘)	諮詢作業	15:10-16:30 (80分鐘)	諮詢作業

主辦單位：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 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簡報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簡報大綱

01. 前言
02. 重劃區簡介
03. 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
04. 重劃前、後地價
05. 街廓劃設原則
06. 土地分配原則
07. 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草案)
08. 領取現金補償原則
09. 權利清理原則
10. 土地分配成果公告
11. 異議處理與申請方式
12. 重劃分配土地稅賦減免
13. 預定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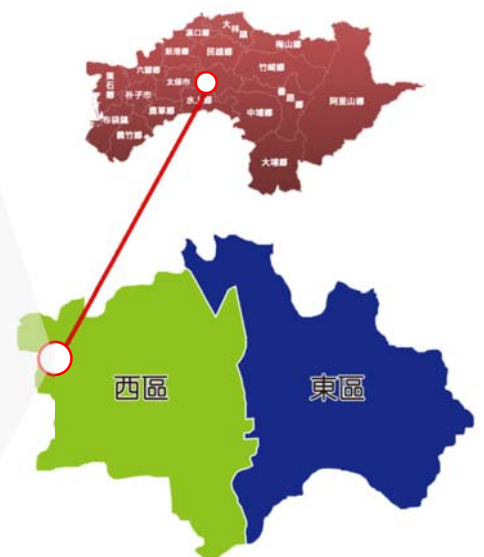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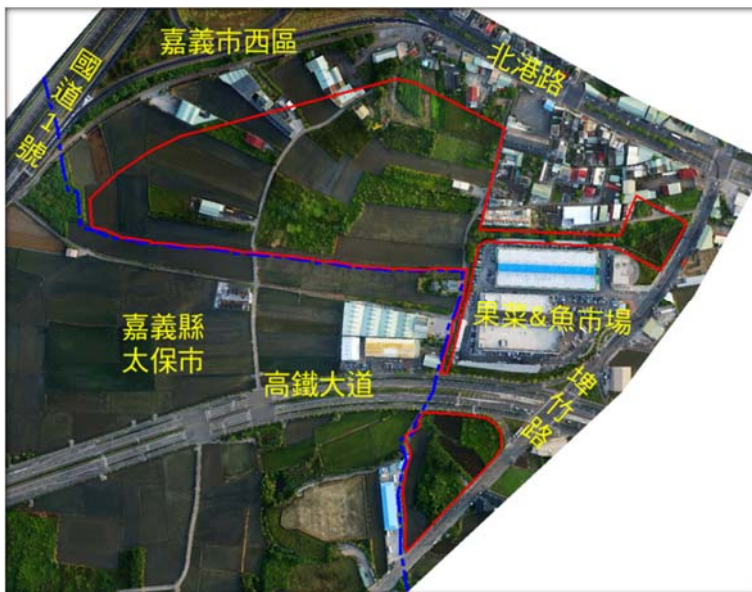


為使各位土地所有權人了解市地重劃土地分配作業流程、重劃後土地面積計算模式與土地分配基本原則，以及土地相關權利的處理方式，故召開這次的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向各位土地所有權人說明相關事宜，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作為檢討分配結果之參考。

於檢討分配及調整完竣後，將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分配結果公告。



P.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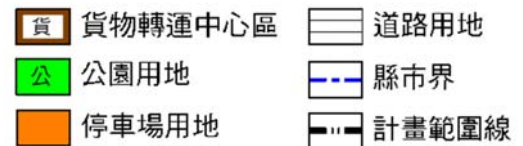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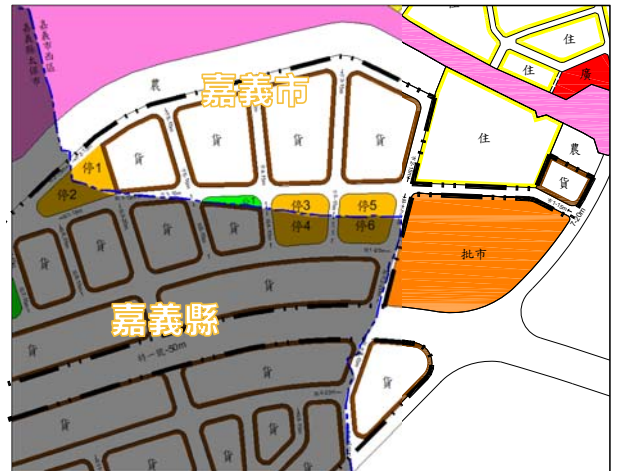


- ◆ 座落於嘉義市西區，範圍包括 竹村段 及 溪厝段 二地段土地。
- ◆ 範圍四至：東側以埤竹路為界、西側及南側以嘉義市土地為界、北側以鄰近交流道南側農業區為界。
- ◆ 總面積：10.8963公頃。

P.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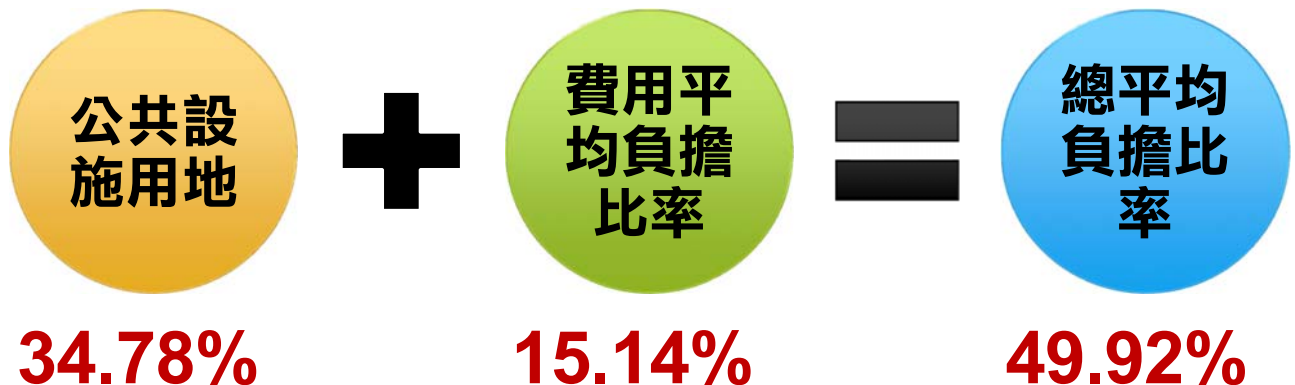
➤ 重劃區土地使用計畫及面積

使用項目		重劃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土地 使用分區	貨物轉運 中心區	6.9177	63.49%
	公園用地	0.0877	0.80%
公共 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	0.7159	6.57%
	道路用地	3.1750	29.14%
	小計	3.9786	36.51%
合計		10.8963	100.00%



➤ **公共設施負擔**：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

➤ **費用負擔**：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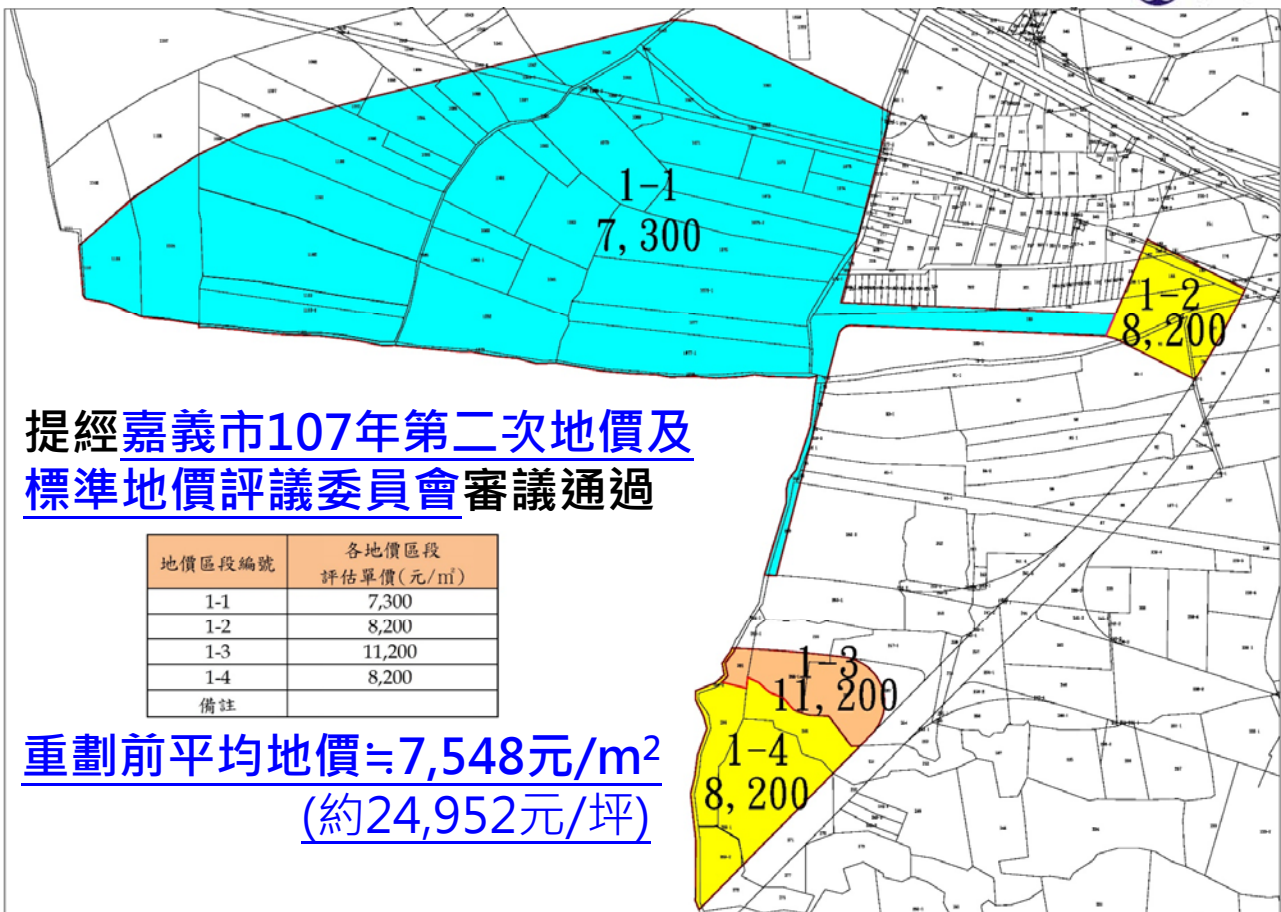
市地重劃計畫書已於105年10月13日公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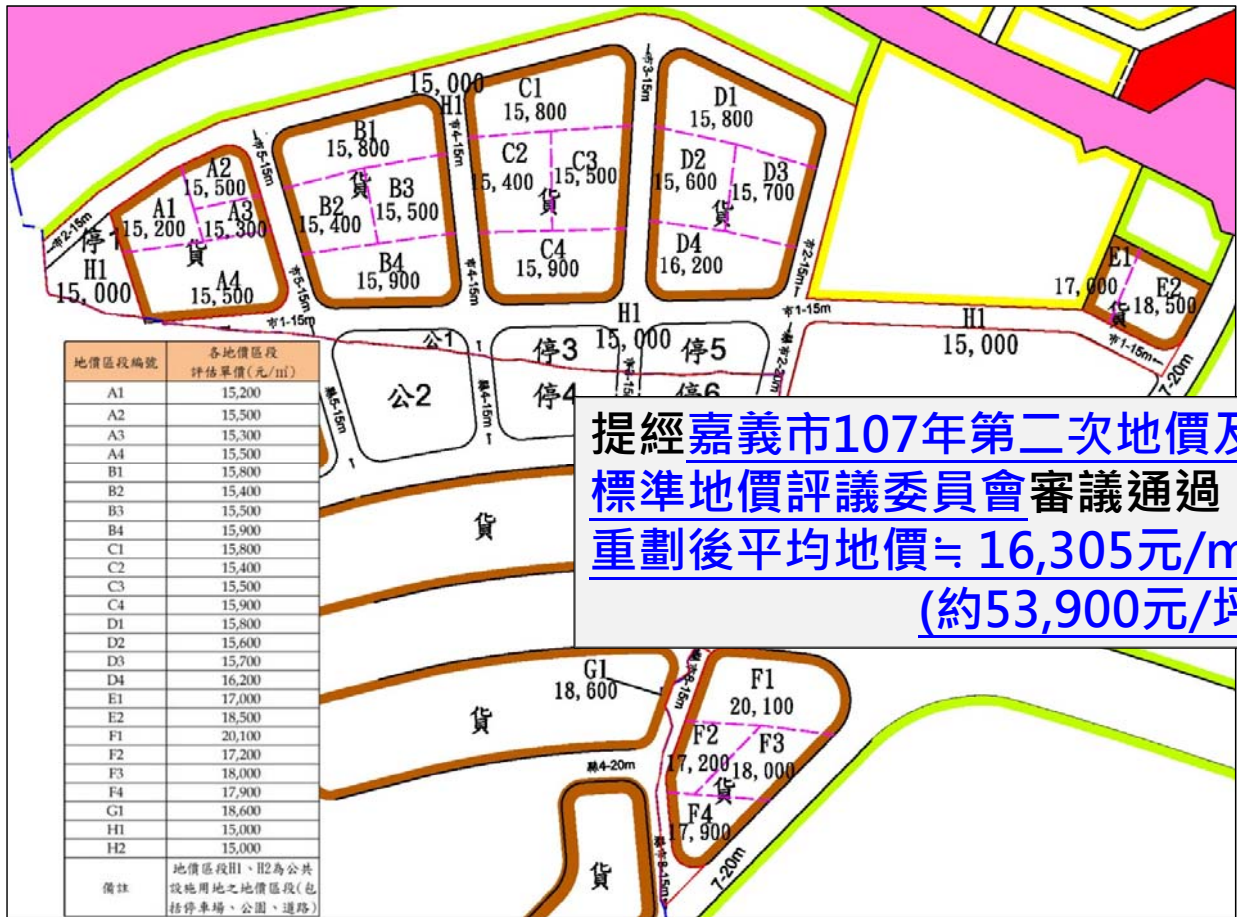
►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1條規定

辦理市地重劃時，應調查各宗土地之位置、交通及利用情形，並斟酌重劃後各宗土地利用價值相互比較估計重劃前後地價，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計算公共用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之標準。

►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0條規定

- 重劃前之地價應先調查土地位置、地勢、交通、使用狀況、買賣實例及當期公告現值等資料，分別估計重劃前各宗土地地價。
- 重劃後之地價應參酌各街廓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土地使用分區及重劃後預期發展情形，估計重劃後各路街之路線價或區段價





土地使用的強度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貨物轉運中心區	50%	200%

允許使用項目

- 第1組：貨運服務業
- 第2組：倉儲集散業
- 第3組：農、牧及漁產品加工研發相關產業農、牧及漁業之產品及商品之設計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驗設施、辦公室及其相關之必要附屬設施。
- 第4組：批發業、物流業及大型購物中心
- 第5組：零售業
- 第6組：餐飲服務業
- 第7組：娛樂服務業
- 第8組：公用事業及服務設施
- 第9組：公益性設施

第10組：其他

- 1、金融業。
- 2、汽車修理業。
- 3、汽車拖吊業。
- 4、**住宅，附帶條件：**
 - (1)限附設於第1、2、3、5、6組及第4組第1項
 - (2)住宅不得設置於1樓、2樓及地下樓
 - (3)申請附設住宅之建築物，其1樓、2樓及地下樓不得設置盥洗設備，且每一層樓之廁所及茶水間應分別集中設置於一處
 - (4)附設於第6組餐飲服務業之建築物，其1樓及2樓除廁所及廚房外，不得隔間

- 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3條規定，對於其他使用分區(本案為貨物轉運中心區)所稱「畸零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及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

建築基地情形		其他土地(貨物轉運中心區)
正面路寬7M以下	最小寬度	3.5公尺
	最小深度	12.0公尺
正面路寬7~15M以下	最小寬度	4.0公尺
	最小深度	16.0公尺
正面路寬15~25M以下	最小寬度	4.5公尺
	最小深度	17.0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25M	最小寬度	4.5公尺
	最小深度	18.0公尺

本案情形

- 單面臨15M計畫道路：依建築使用合理性、地區建築習慣及不小於上開畸零地規定最小分配寬度為4公尺。
- 單面臨埤竹路20M及特一號道路(高鐵聯絡道)50M：依上開畸零地規定最小分配寬度為4.5公尺。

P. 9

➤ 建築基地退縮建築相關規定

- 1、貨物轉運中心區除面臨特一號道路(高鐵聯絡道)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8公尺建築外，其餘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6公尺建築；公共設施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5公尺建築。
- 2、建築基地面臨二(含)條以上道路者，應以面臨較寬道路為退縮面，面臨道路寬度相同者，應擇一退縮。
- 3、退縮建築空間內應植栽綠化，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 4、貨物轉運中心區申請作「第4組批發業、物流業及大型購物中心之百貨公司業或超級市場業」時，退縮建築空間內不得設置圍牆；申請作其他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

P. 10

貨物轉運中心區最小分配面寬(面積)標準

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無最小建築面積規定，惟鑑於各街廓座向、形狀、深度皆不同，考量建築使用合理性、地區建築習慣及不得小於畸零地規定，並為利各街廓土地合理使用及公平分配，訂定本重劃區最小分配面寬標準規定如下：

- (1) 正面路寬15公尺之分配街廓：最小寬度為4.0公尺
- (2) 正面路寬20公尺之分配街廓：最小寬度為4.5公尺
- (3) 正面路寬超過20公尺之分配街廓：最小寬度為4.5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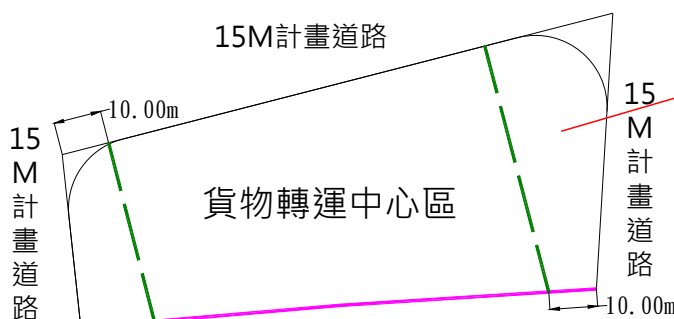
街角地最小面寬原則

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 1、單面臨15M計畫道路：依建築使用合理性、地區建築習慣及不小於上開畸零地規定最小分配寬度為4公尺。
- 2、單面臨埤竹路20M及特一號道路(高鐵聯絡道)50M：依上開畸零地規定最小分配寬度為4.5公尺。

街角地最小面寬原則

依本細部計畫區內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規定：除面臨特一號道路(高鐵聯絡道)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8公尺建築外，其餘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6公尺建築。



$$\begin{aligned}
 & \text{街角地最小面寬} \\
 & = \underline{4 \text{ 公尺}} + \underline{6 \text{ 公尺}} \\
 & \quad (\text{分配面寬}) \quad (\text{退縮建築}) \\
 & = \underline{10 \text{ 公尺}}
 \end{aligned}$$

➤ 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

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重劃相關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

➤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

- 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
- 若受限於原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之限制或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由主管機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



P. 13

➤ 重劃後土地分配面積

-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係依據全區公共設施負擔及重劃費用負擔所計算之平均數
- 重劃計畫書記載僅為平均負擔比率，實際應分配面積會因重劃前後地價高低、街廓深度、分配面寬、面臨道路情形及寬度（包含正面道路寬度及位於側街18m範圍內）而有不同



重劃後實際配回土地之分配比率會因配回土地的路寬及前後地價等條件不同而略有高低



P. 14

- 各宗土地重劃後應分配面積，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9條附件二公式辦理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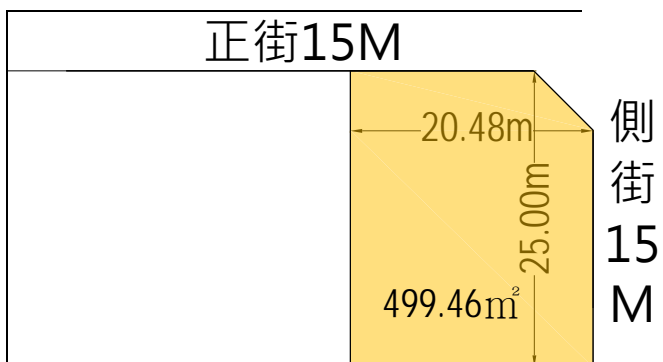
$$G = [a (1 - A \times B) - R_w \times F \times L_1 - S \times L_2] \times (1 - C)$$

- G：重劃後面積
- a：重劃前面積
- A：宗地地價上漲率
- B：一般負擔係數
- C：費用負擔係數
- R_w 、 F 、 L_1 、 S 、 L_2 ：臨接地特別負擔相關係數



P. 15

- 範例演算(街廓深度25M)



a：1,000m² (重劃前面積)

A：1.80 (宗地地價上漲率)

B：0.14000000 (一般負擔係數)

C：0.20000000 (費用負擔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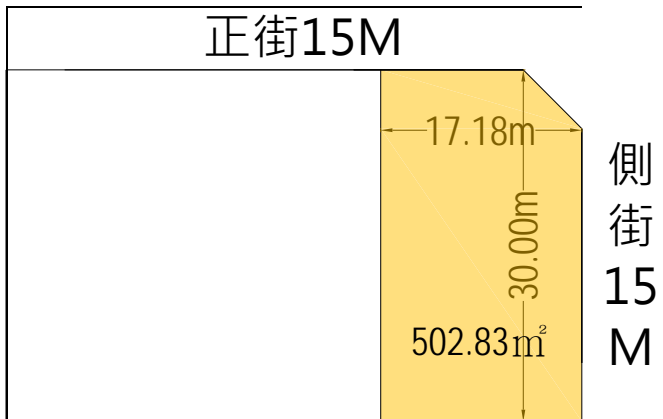
$$G = [\overset{\text{(重劃前面積)}}{\uparrow} a (1 - \overset{\text{(一般負擔係數)}}{\uparrow} A \times B) - \underbrace{R_w \times F \times L_1 - S \times L_2}_{\text{(臨接地特別負擔)}} \overset{\text{(側街道路特別負擔)}}{\uparrow} \overset{\text{(正街道路特別負擔)}}{\uparrow}] \times (1 - \underset{\text{(費用負擔係數)}}{\downarrow} C)$$

(宗地地價上漲率)
(臨接地特別負擔)
(費用負擔係數)

$$499.46 = [1,000 (1 - 1.80 \times 0.14000000) - 100\% \times 25 \times 1.875 - 20.48 \times 3.75] \times (1 - 0.20000000)$$

P. 16

▶ 範例演算(街廓深度30M)



a : 1,000m² (重劃前面積)

A : 1.80 (宗地地價上漲率)

B : 0.14000000 (一般負擔係數)

C : 0.20000000 (費用負擔係數)

$$G = [a (1 - A \times B) - \underbrace{Rw \times F \times L1 - S \times L2}_{\text{(臨街地特別負擔)}}] \times (1 - C)$$

(重劃前面積) (一般負擔係數) (側街道路特別負擔) (正街道路特別負擔)

(宗地地價上漲率) (費用負擔係數)

$$502.83 = [1,000 (1 - 1.80 \times 0.14000000) - 97.86\% \times 30 \times 1.875 - 17.18 \times 3.75] \times (1 - 0.20000000)$$

P. 17

▶ 土地所有權人歸戶原則

- 重劃土地分配之所有權人歸戶，以重劃前土地所有權人組成、權屬狀態及他項權利設定情形相同者，歸為同一歸戶群組，再依其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土地分配
- 各宗土地如已設定他項權利，或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不得合併分配



情境一

甲 1/3
乙 1/3
丙 1/3

歸戶為A群組

情境二

甲 1/3
乙 1/3
丙 1/3

歸戶為A群組

甲 1/2
乙 1/4
丙 1/4

歸戶為B群組

情境三

甲 1/2
設有抵押權

歸戶為C群組

甲 1/2
設有地上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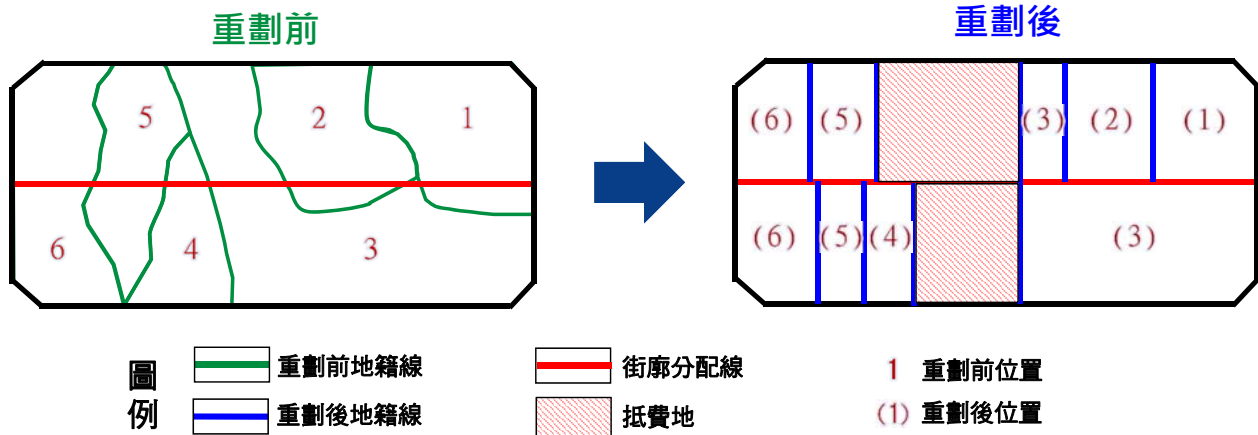
歸戶為D群組

P. 18

►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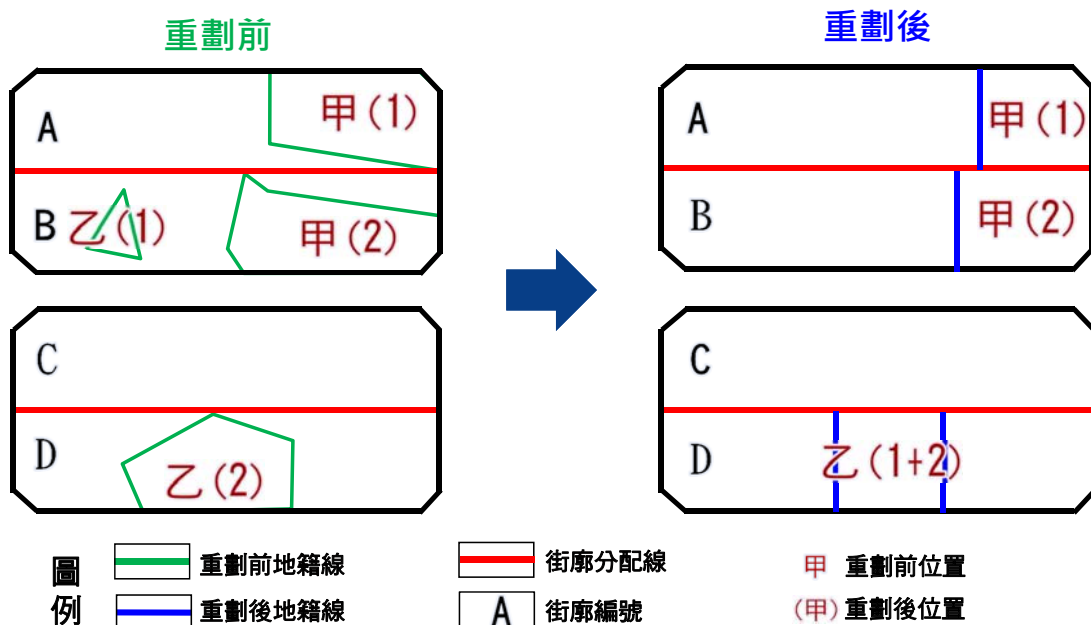
- 按相關位次分配
- 按面臨原有路街線分配
- 分配於原街廓(面積未達原街廓最小面積者除外)
- 無位次分配(公共設施用地等)

原位次
分配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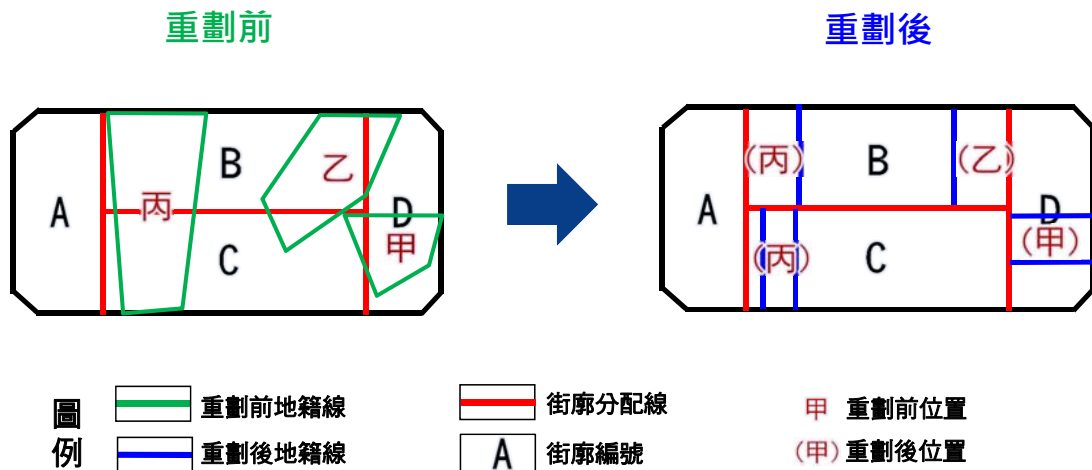
► 重劃前位於重劃區內同一所有權人有數宗土地

- 每宗土地均已達最小分配面積，逐宗個別分配 (如：甲)
- 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部分，與面積較大者集中合併分配 (如：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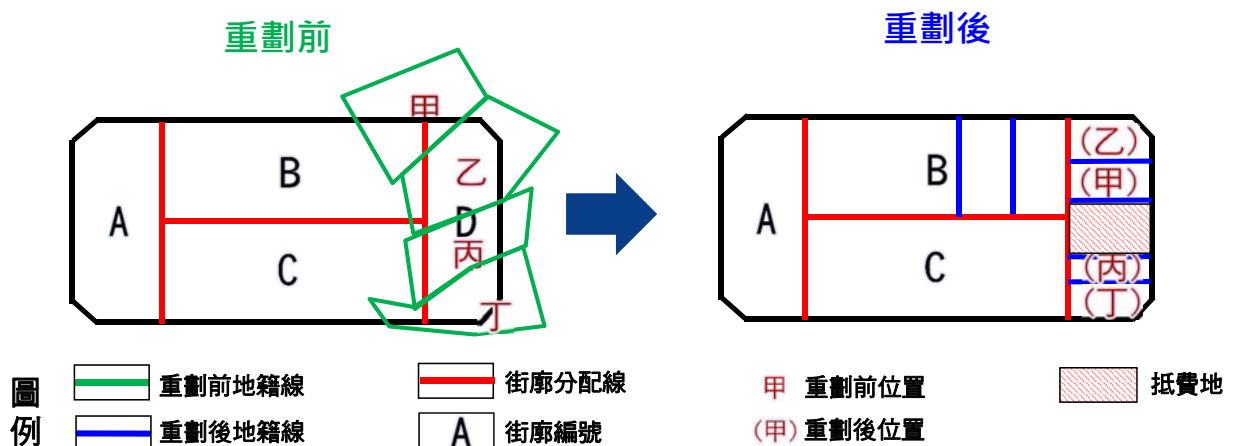
► 同一宗土地跨越分配線二側

- 在原地籍範圍內，依路寬較大者擇優分配
- 一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在不影響其他原位次分配原則下，向面積較大者集中合併分配於同一街廓(如：甲、乙)
- 各側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於分配線二側個別分配(如：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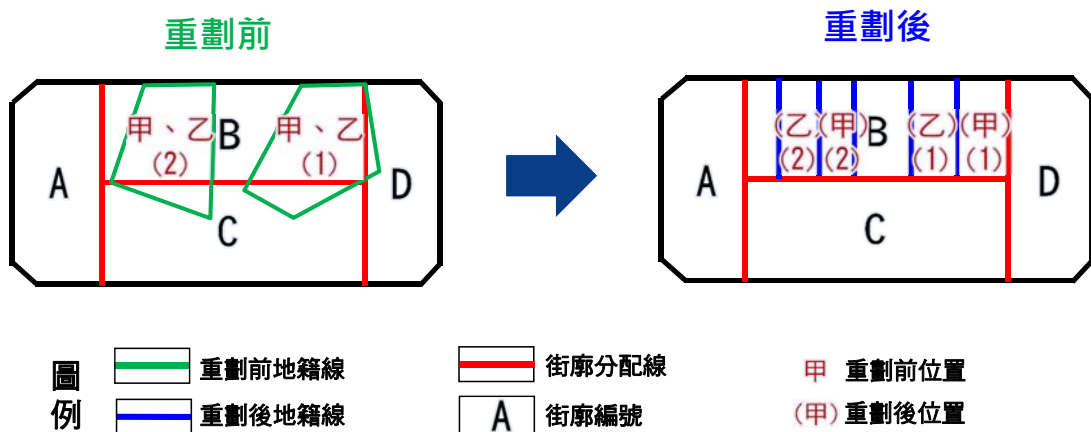
► 街角地第一宗土地分配

- 以重劃前土地坐落於街角最小分配面積範圍內，且該土地計算重劃分配結果能達街角地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為限
- 重劃前如有數宗土地符合街角地分配第一宗土地之規定，以重劃前該宗土地跨占該街角規定範圍內之臨街面較寬且跨占面積較大者為優先



分別共有土地分配(申請分配個別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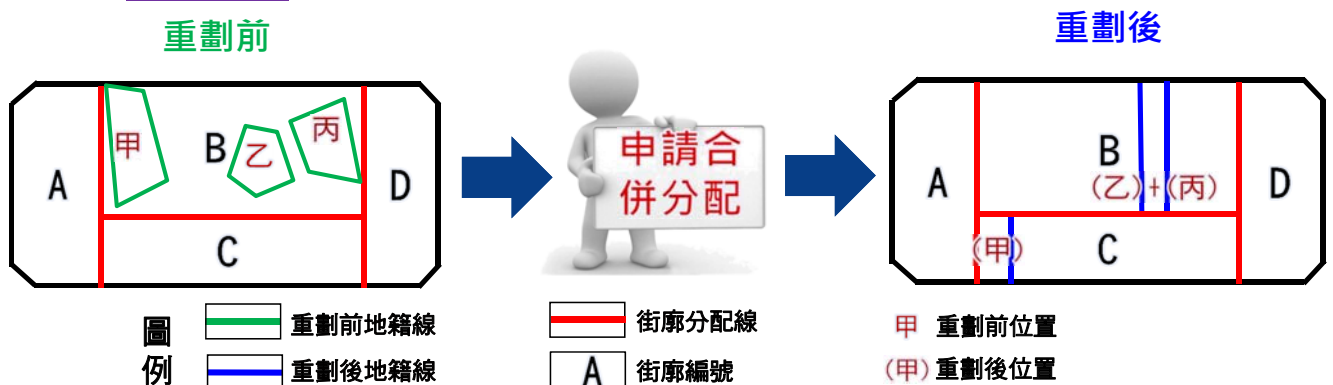
分別共有土地，共有人依該宗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且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分配為單獨所有。但於公告期間共有人如提出異議，主管機關得不予調處，仍分配為共有



P. 23

狹小土地分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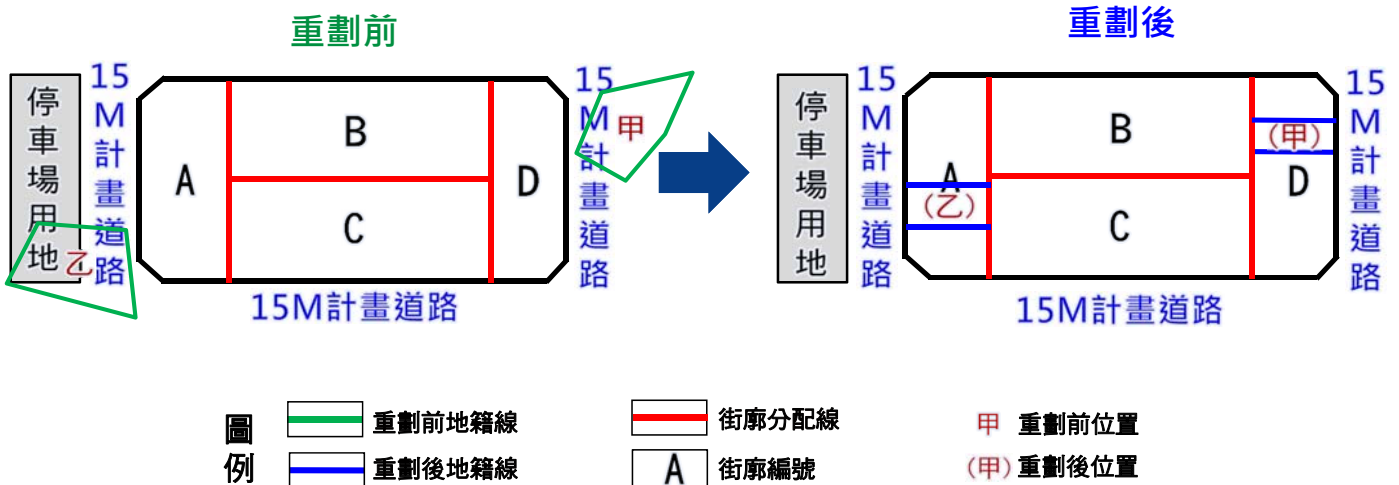
- **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
得於深度較淺、重劃後地價較低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或協調合併分配(如：甲)
- **未達或合併後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如乙、丙)或現金補償



P. 24

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之調整分配

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如道路、停車場或公園），於重劃後得在不影響該街廓原位次分配原則下，視土地分配情形於距離較近之相同路寬或次一級路寬調整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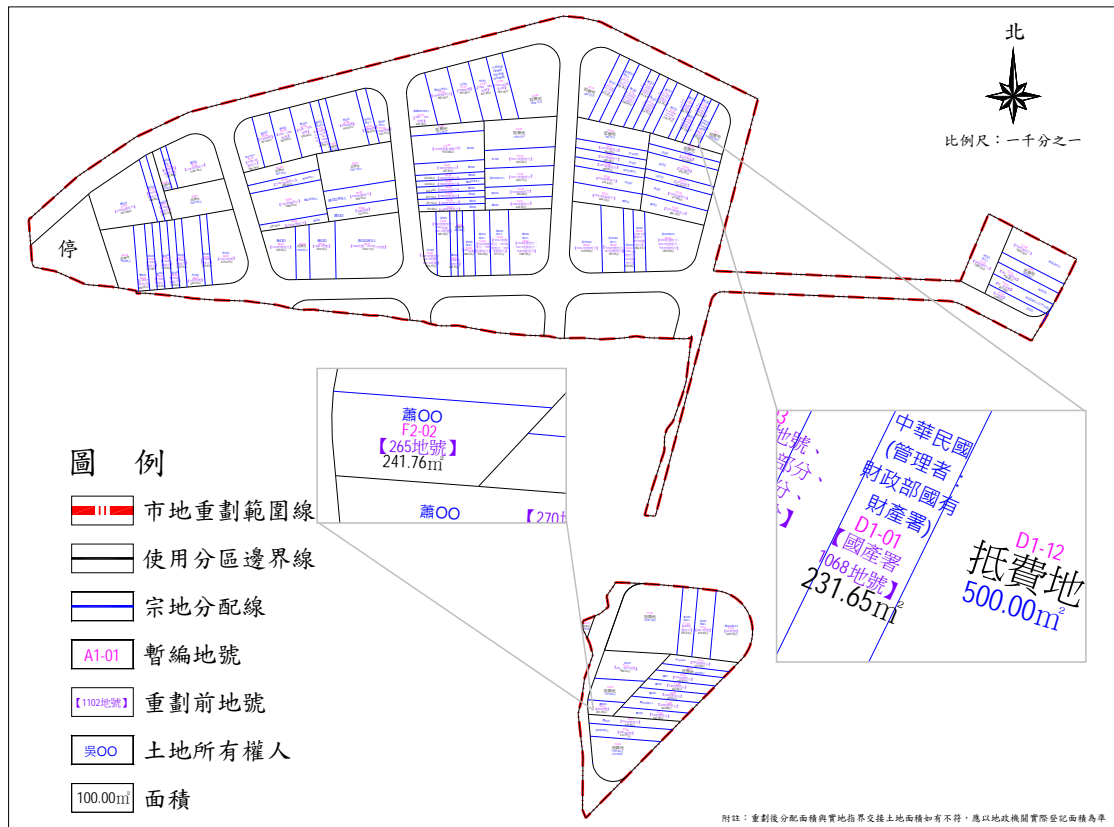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草案)清冊

『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首列登記人)		王小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管理人性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重劃前土地情形										重劃後土地情形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登記面積 (㎡)	取配面積 (㎡)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者)		持分情形		扣除各項負擔後應分面積 (㎡)	使用分區	段	暫編地號	面積 (㎡)	持分比例	預計取領差額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情形	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情形	建號	備註		
					姓名	國民身分證(地一編號)	比率	面積 (㎡)							元/㎡	元	元	姓名					國民身分證(地一編號)	比率
西區	竹村	0001-0000	332.65	307.65	王小明	A123456789	1/1	332.650	8,200	585.18	轉區	中興路	CI-05	585.18	15,800	-	-	王小明	A123456789	1/1	585.180			
西區	竹村	0001-0001	319.82	319.82	王小明	A123456789	1/1	319.820	7,300															
西區	竹村	0001-0002	63.80	63.80	王小明	A123456789	1/1	63.800	7,300															
西區	竹村	0001-0003	82.51	82.51	王小明	A123456789	1/1	82.510	7,300															
西區	竹村	0001-0004	167.01	83.51	王小明	A123456789	1/1	167.010	7,300															
西區	竹村	0001-0005	203.68	203.68	王小明	A123456789	1/1	203.680	7,300															
西區	竹村	0001-0006	49.37	49.37	王小明	A123456789	1/1	49.370	7,300															

重劃前基本資料

重劃後配回土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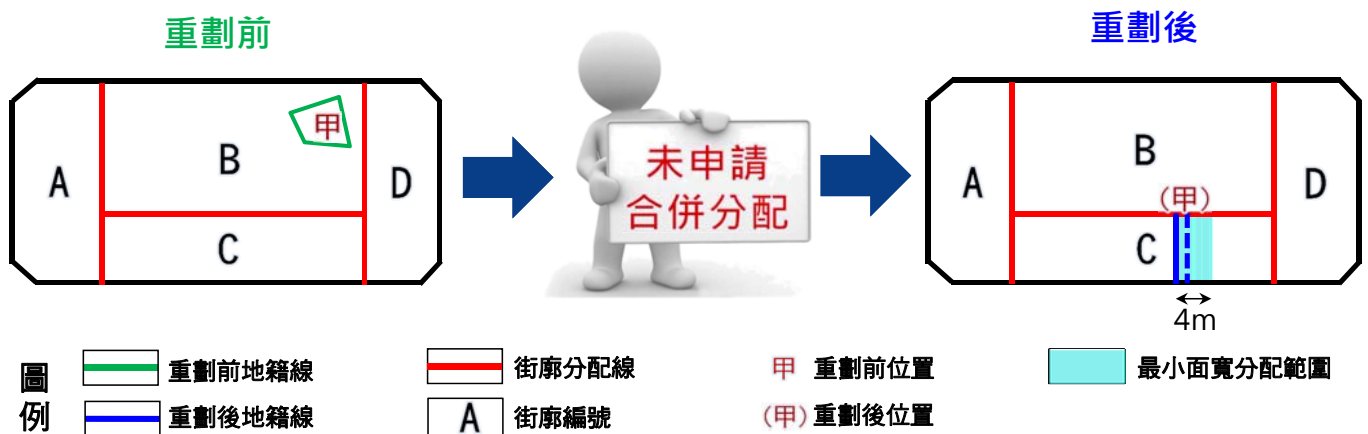
重劃後土地分配(草案)圖



P. 27

領取現金補償原則

情境一：重劃後應分配面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1/2者，亦未申請合併分配，而發給現金補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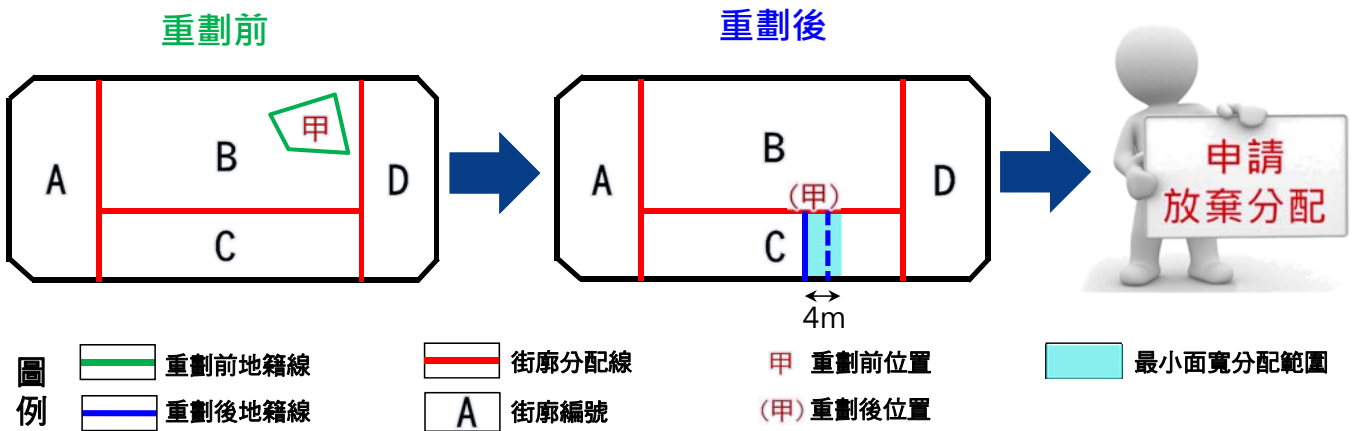


現金補償 = 重劃前面積 × 原位置評定重劃後地價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0-1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3條)

P.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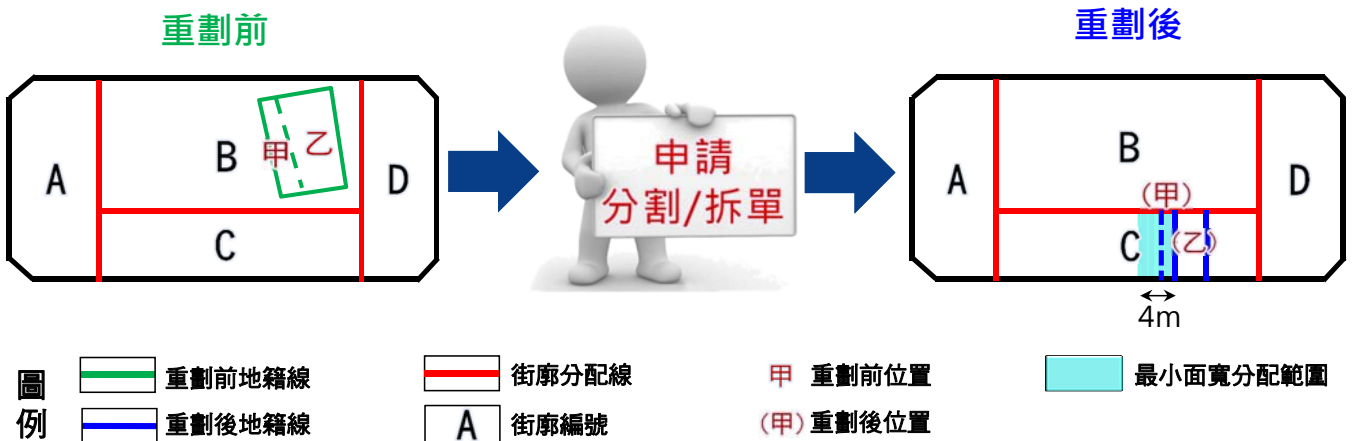
- **情境二**：重劃後應分配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1/2或以上，如申請放棄分配，而改領現金補償者



現金補償 = 重劃後應分配面積 × 重劃後位置評定重劃後地價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3條)

- **情境三**：重劃範圍勘定後，除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者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分割土地(含拆單申請)，致應分配土地面積未達應分配最小分配面積標準1/2者，而改領現金補償者



現金補償 = 重劃前面積 × 原位置評定重劃前地價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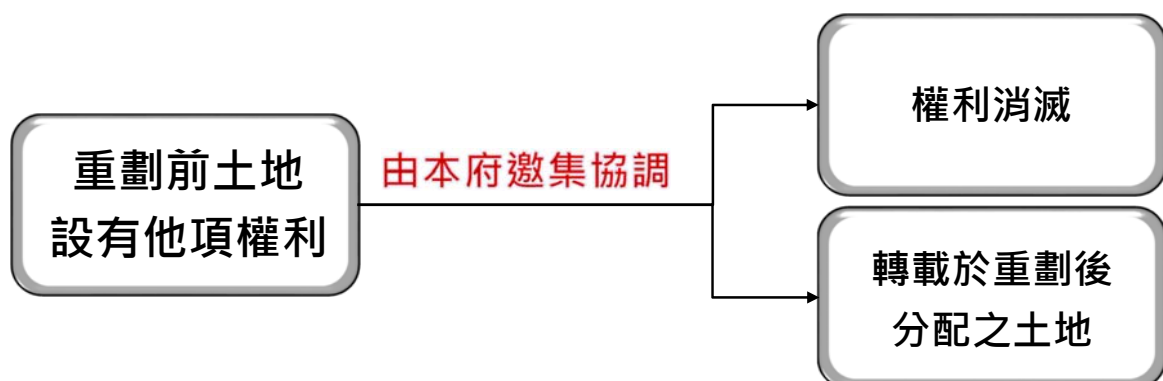
➤ 重劃前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處理原則

- 重劃前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如無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之情形者：辦理機關應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二個月內邀集權利人協調，協調成立者，應於權利變更登記後函知有關機關逕為辦理終止租約登記；協調不成者，應於權利變更登記後函知有關機關逕為辦理租約標示變更登記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8條)
- 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的情形者：
 - (一) 重劃後分配土地者，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土地公告現值三分之一補償；如承租人向出租人請求補償發生爭議時，得申請市政府協調，協調不成，由承租人向法院訴請出租人給付。
 - (二) 重劃後未受分配土地者，其應領之補償地價，由出租人領取三分之二，承租人領取三分之一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63條)

➤ 重劃前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處理原則

重劃前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如抵押權、典權、地上權...等)而於重劃後分配土地者，主管機關應於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邀集權利人協調，除協調結果該權利消滅者外，應按原登記先後轉載於重劃後分配之土地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91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9條規定)



▶ 公開閱覽內容

辦理重劃分配完畢後，應檢附下列成果圖冊於嘉義市政府地政處及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公告30日以供閱覽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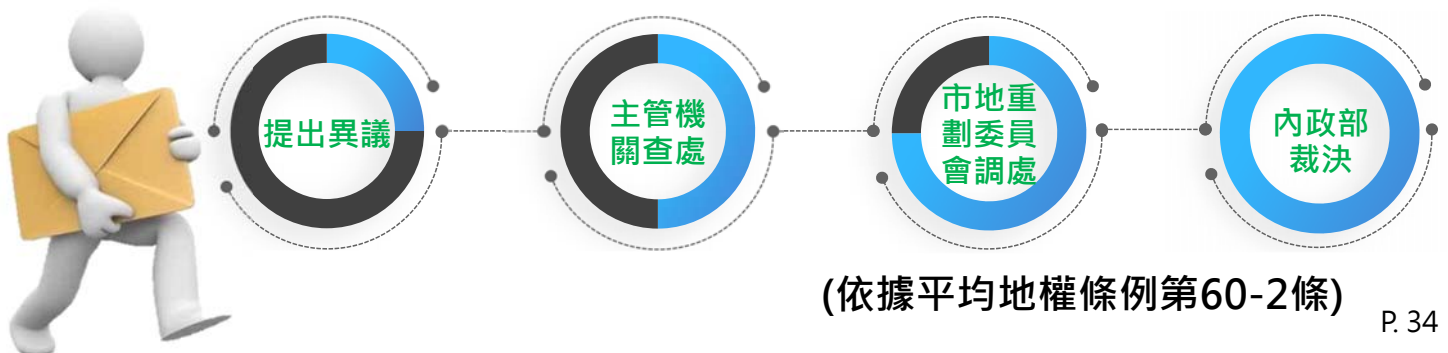
公開閱覽內容

-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重劃前地籍圖
- 五、重劃前後地號圖
- 六、重劃前後地價圖

P. 33

▶ 異議處理程序

- 未達最小分配面積領取現金補償者，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自行整合後申請合併分配，本府另於未配土地內調整分配之，但如無法申請合併分配或不同意調配結果，仍發給現金補償或依異議案件處理程序辦理之
- 主管機關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之異議案件，得先予查處。其經查處結果如仍有異議者或未經查處之異議案件，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以合議制市地重劃委員會予以調處；調處不成者，由主管機關擬具處理意見，連同調處紀錄函報內政部裁決之



P. 34

➤ 申請方式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分配(草案)有異議時，於108年3月27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異議。

另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有異議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嘉義市政府地政處地用及重劃科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或逾期提出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0-2條)



以書面敘明申請(異議)事項內容，請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住址及電話，並簽名蓋章

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
土地分配草案申請(異議)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簽章
土地所有權人基本資料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簽章

申請(異議)事項

土地坐落、面積及申請異議內容

此致
嘉義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價稅減免

- 重劃地區內土地，於辦理期間致無法耕作不能為原來之使用收益者，其地價稅全免
- 市地重劃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地價稅減半徵收二年
(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7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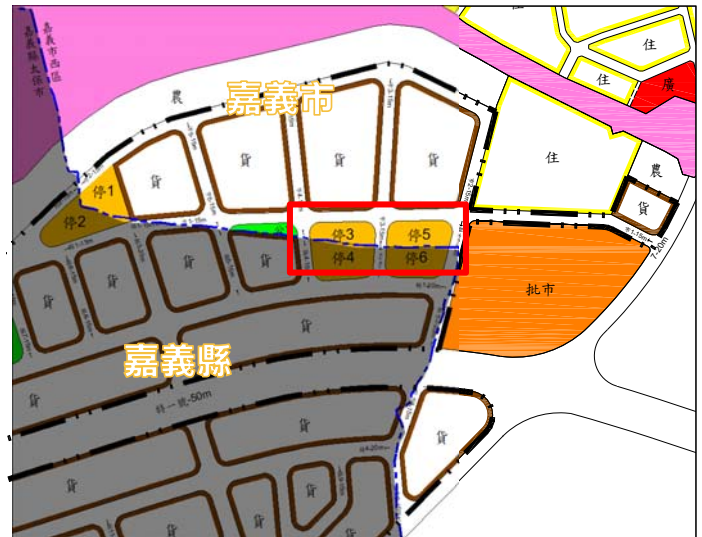
➤ 土地增值稅減免

- 重劃後第一次移轉之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
- 核發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可自申報移轉現值(土地漲價總數額)中抵扣重劃負擔總費用，減少土地增值稅支出
- 重劃區內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土地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改領現金補償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0條規定、土地稅法第31條及39條)



本重劃區共規劃三處排水，因排水管線需經嘉義縣土地，且縣市交界處之道路亦需進行銜接工程，故完工時間未定，本府刻正積極與嘉義縣政府溝通協調中。

停3、停5用地之施作工程分為兩階段進行，先行施作地面下之滯洪池，後續再行施作地上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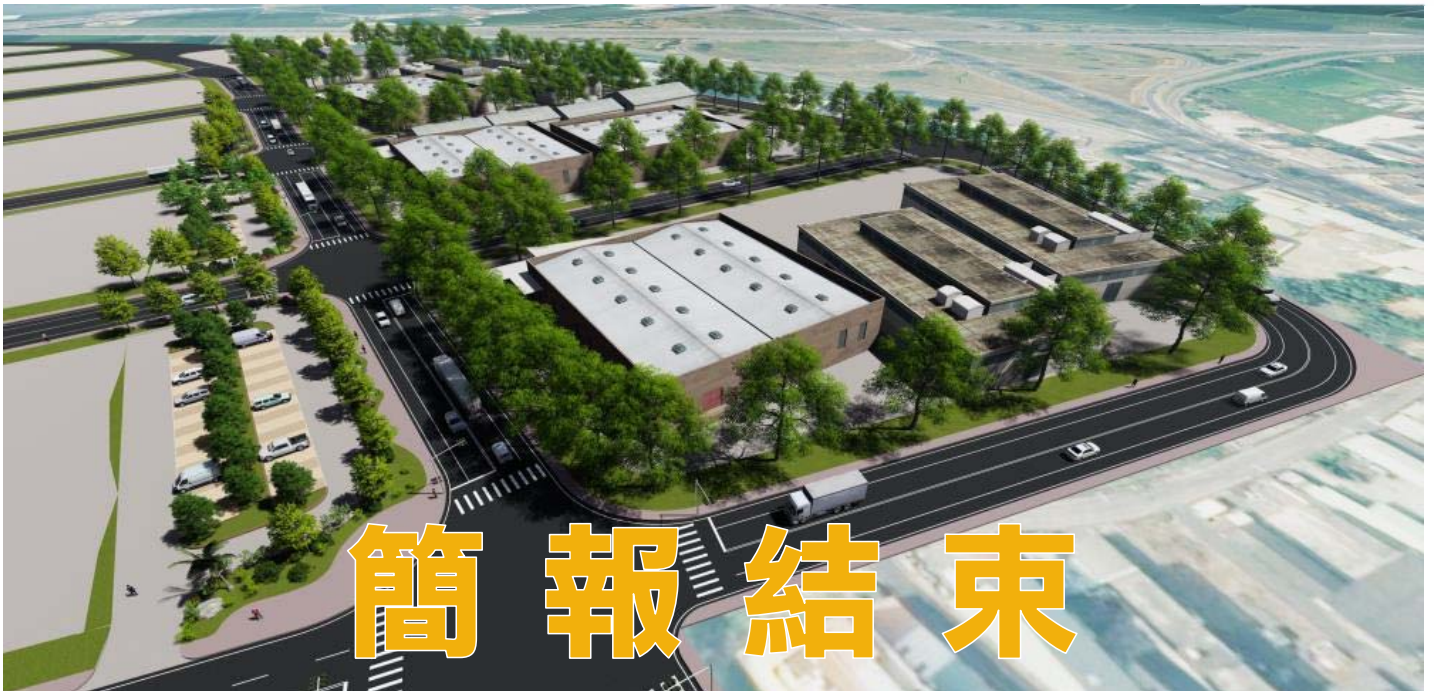
本工區尚未全部完工，為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提前**辦理土地分配及登記作業，土地所有權人得以買賣移轉、設定處分土地。

☆特別注意事項☆

雖先行辦理土地登記，土地點交作業；惟要蓋房子 **申請建築執照**，需要等**全區公共工程完工後**，才得**申請辦理**。



項目	預估期程
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預計108年4月
重劃後土地登記	預計108年7月
土地點交	俟土地登記完竣後陸續辦理
工程施工	106年12月開工，刻正施工中



◆ 為保障您的權益，如聯絡住址、電話有異動，煩請填寫**資料更正表**並交予現場工作人員，或與本府地政處地用及重劃科聯絡：

聯絡人：許甄真

電話：05-2254321 分機376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3樓

【土地分配原則】

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其調整分配方法如下：

- (一) 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有數宗土地，其每宗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逐宗個別分配；其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按應分配之面積較大者集中合併分配。但不得合併分配於公共設施用地及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
- (二) 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或合併後仍未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除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外，應以現金補償之；其已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得於深度較淺、重劃後地價較低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或協調合併分配之。
- (三) 同一宗土地跨占分配線兩側，其各側應分配之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於分配線兩側個別分配之；其中一側應分配之面積，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向面積較大之一側合併分配之。
- (四) 分別共有土地，共有人依該宗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且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分配為單獨所有；其應有部分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得依第二款規定辦理或仍分配為共有。
- (五) 重劃前已有合法建築物之土地，其建築物不妨礙都市計畫、重劃工程及土地分配者，按原有位置分配之。
- (六) 重劃區內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除道路、溝渠用地外，在重劃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者，應仍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
- (七) 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或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經以公有土地、抵費地指配者，其分配位置由主管機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

重劃前各宗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或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者，不得合併分配。主管機關辦理市地重劃時，為配合整體建設、大街廓規劃或興建社會住宅之需要，得經協調後調整相關土地分配位次，不受第一項分配方法之限制

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已依計畫闢建使用，且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道路、溝渠、河川等用地，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抵充；其餘不屬該條款之用地仍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不得辦理抵充。